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发包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发包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发包人(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

1.3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南片区明光路与元鼎路东北角。本项目拟规划建设一所54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约76367.33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59986.64m², 主要包括小学综合教学楼、中学教学综合楼、艺体楼、餐厅、风雨操场等; 地下建筑面积16380.69m², 主要包括人防、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面积约8351m², 并完成配套的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大门、围墙等其他室外工程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54918.07万元。

1.4 本合同内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 并协助发包人通过初步设计的专家评审会, 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设计、施工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发包人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及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	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 10 日内	
2	概算书		方案图确定后 10 日内	
3	设计各阶段电子图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 45.00 元/平方米，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36529.85 元（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3242009.2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194520.56 元），若国家政策性下调增值税，则对应税率及税额应随之下调。合同暂定面积为 76367.33 m²。

7.2 最终合同价款=固定单价*经规划审批的总平方章面积

7.3 最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发包人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出具初步设计成果等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100%。设计款支付至设计人合同中载明的账户，如需账户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

8.2 设计人应在付款前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的任何时间，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返工，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达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9 设计人承诺具备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未使甲方取得初设批复，应按专家要求予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使甲方取得初设批复，交付周期不予顺延。拒不修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拒收设计成果，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设计逾期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且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13 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次的违约金。

9.2.14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并在合同里面提供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其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1），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

9.2.15 设计人因违反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补足。

9.2.1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由发包人享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9.2.17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实施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9.2.18 设计人需负责协助甲方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与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各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持肆份，设计人持肆份。

12.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

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电话：029-86516578

传真：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15071111999926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上海申建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号金融中心8楼

电话：021-68758810

传真：021-687588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金杨支行

账号：98370158000000079

附件一、拟派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1	金晓东	男	54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设计负责人
2	王红兵	男	45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董华	女	51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专业审核
4	丁凡焱	男	34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建筑专业设计师
5	张文	男	37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专业设计师、装修专业设计师
6	刘紫棣	女	46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7	王崇光	男	58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结构专业审核
8	马延财	男	45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结构专业设计
9	张宝银	男	5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审核
10	童媛媛	女	35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专业设计
11	王倩	女	38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专业设计
12	陈涛	男	56	高级工程师	热能工程	暖通专业负责人、审核
13	向俊	男	35	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	暖通专业设计
14	高昌涛	男	54	正高级工程师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电气专业负责人、审核
15	刘兰馨	女	36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专业设计
16	李超	男	36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造价负责人